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之招攬。



**FAME Y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名成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VAN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

聯合公告

名成國際有限公司建議以協議計劃方式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
將盈信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 (1) 該計劃之生效日期
及
- (2) 寄發該計劃的支票
及
- (3)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之日期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六福金融
LUKFOOK FINANCIAL

該計劃生效

百慕達法院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百慕達時間)批准該計劃。法院命令的副本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百慕達時間)交付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該計劃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因此，該計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百慕達時間)生效，由此時起，計劃股東已不再為股東。

寄發該計劃的支票

支付註銷價之支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計劃股東。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之計劃文件及內容有關(當中包括)發送計劃文件之公告；(ii)本公司及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之聯合澄清公告；(iii)要約人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iv)要約人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當中包括)百慕達法院批准該計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具有於計劃文件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該計劃生效

百慕達法院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百慕達時間)批准該計劃。百慕達法院批准該計劃之命令(「法院命令」)的副本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百慕達時間)交付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該計劃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因此，該計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百慕達時間)生效，由此時起，計劃股東已不再為股東。

寄發該計劃的支票

支付註銷價之支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計劃股東。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名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魏振雄

承董事會命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振雄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魏振雄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對本聯合公告所載之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由董事所發表者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魏振雄先生(主席)及游國輝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李文彪醫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贊明教授、葉國謙議員及蒙燦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之資料(有關要約人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由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發表者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